

# 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健康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西安市灞桥区卫生健康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现公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区卫生健康局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健康灞桥》和媒体广泛宣传卫生健康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动态，发布健康提示，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68 条，其中通过市卫生健康委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75 条，灞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375 条，通过政务微信《健康灞桥》公开政府信息 218 条。及时更新网站“公示公告”“医院名录”“政策法规”“监督检查”等栏目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区卫生健康局年度部门决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坚持优化办理机制和严格依法答复“两手抓”，结合人民群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及时回应群众反馈问题，切实解决民生痛点。全年共收到和处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3 件，及时办复率 100%，全年未发生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做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板块的信息发布维护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定期发布信息，确保发布及时、准确、安全，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共享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强对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微信公众号平台的运营管理维护，及时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进行信息发布更新，定期开展新媒体自查和清理工作，强化新媒体平台运维管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大对公开信息的监督审核力度，严格遵循“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原则，严格落实“三校三审”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好整改，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人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件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5.38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升；二是政务公开的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三是宣传力度不够大，一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够清楚。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进一步细化内容、凝练语言，确保公众易理解、善使用，实现政府信息精细制作、精细管理、精准推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